

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8

（包 1）



采 购 人： 嵩山实验室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磋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2
4. 磋商	24
5. 磋商开始	25
6. 磋商小组	26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8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一、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88
二、磋商承诺函	9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93
四、资格声明函	9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0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1

七、项目管理机构.....	104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6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107
十、其他资料.....	10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8
2. 项目名称：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716298.01 元
最高限价：7716298.0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125-1	包 1：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	3200162.03	3200162.03
2	豫政采 (2)20242125-2	包 2：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系统工程	4516135.98	4516135.9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项目包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共分为两个包段：

包 1：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包 2：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注：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包段的磋商响应并在两个包段中成交，但在两个包段中成交的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包段的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重复。

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各包采购范围：

包 1：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装饰装修采购范围涉及运管中心一楼及二楼附属用房区域，包含基础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暖通系统改造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包 2：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采购范围包括大屏显示系统、音频扩声系统、分布式管理系统及可视化管控系统、运管中心坐席操作控制台系统、监

控系统及出入口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设备间等设备以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检测，以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书）。

5.2 项目地点：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西三街东、龙湖内环北路北，龙源西二街西，龙润西路南，中原科技城智慧产业创新园嵩山实验室北龙湖总部 5#楼一层及二层部分报作运管中心的功能区域。

5.3 计划工期：

包 1：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完工；

包 2：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

包 1：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保修期限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包 2：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设备及硬件产品质保期以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为准。在设备质保期内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及硬件产品的质保行为。设备及硬件产品技术规范书中未作要求的，质保期为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包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包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经理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1 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

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包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通信与广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经理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1 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其他要求：

3.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竞争性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3 为本项目同一包段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所需项目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磋商响应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嵩山实验室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科技城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76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嵩山实验室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科技城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7605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1.2.3	项目名称	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
1.2.4	包段划分	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共分为两个包段： 包 1：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一装饰装修工程 包 2：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一智能化系统工程 注：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包段的磋商响应并在两个包段中成交，但在两个包段中成交的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包段的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重复。
1.2.5	项目地点	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西三街东、龙湖内环北路北，龙源西二街西，龙润西路南，中原科技城智慧产业创新园嵩山实验室北龙湖总部 5#楼一层及二层部分报作运管中心的功能区域。
1.2.6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8
1.2.7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716298.01 元 包 1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200162.03 元 包 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516135.98 元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2.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包 1：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一装饰装修工程，装饰装修采购范围涉及运管中心一楼及二楼附属用房区域，包含基础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暖通系统改造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2	计划工期	包 1: 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完工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4	缺陷责任期	两年 (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4.5	质保期	包 1: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保修期限为两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包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包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项目经理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

	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1 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包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通信与广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经理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1 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其他要求： 3.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竞争性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3 为本项目同一包段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其他政府采
--	--

		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
1.13.2	偏离	部分允许偏离（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评分项为准）。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最终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与实际交易的数量，确定甲乙双方的结算金额。磋商报价应根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磋商报价应是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以及包括采购范围未列全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合理预见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辅材、装卸费、运输费、高空作业设施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恢复原状、所有垃圾清运处理等费用。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另外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5.2.10	磋商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 <u>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每包段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共分为两个包段： 包 1：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包 2：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注：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包段的磋商响应并在两个包段中成交，但在两个包段中成交的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包段的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重复。 磋商小组在推荐各包成交候选人时须遵循以下原则： （1）按照包 1、包 2 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2）在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顺序，已经在包 1 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如在包 2 中经评审综合评分排名第一且在两个包段的响应文件中存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重复的情况，磋商小组将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须以法定形式缴纳。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嵩山实验室提交履约保证金。全部工程完成并通过初验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转账形式缴纳的：

	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嵩山实验室 账 号：41113700001946000017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购买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支持自主创新、促进节能环保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措施是指《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 根据法律规定，目前国家正在执行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有：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四、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五、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六、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七、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落实《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采购国货政策，即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及《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货物原产地规则确定国货还是进口；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a、采购国货；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等文件的规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划分为小微企业的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a、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5%的优惠扣除（本项目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为 5%）。 下面两种情况视同小微企业，并落实相应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①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投标供应商有以上多项执行价格扣除的, 不累计, 只按一项最多的价格扣除计算。

3)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措施

①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 号文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 号)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在首台套产品投标时, 招标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

a、优先使用创新产品, 鼓励采购首台套产品;

4)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

①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 并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 a、优先采购; b、强制采购。

注: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 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 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②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及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等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措施。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 a、按《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 b、按《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采购。

③依据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等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

	能环保政策措施（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a、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采购；b、按《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采购。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依据现行国家贫困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认定文件及《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273 号）等规定。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本项目不适用本条； 6)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并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认证证书和查询网址。 ②依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对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a、优先采购；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货物类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额 3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本项目全部工程完成并通过初验后 7 日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7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7 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10 日内无息付款。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	本次磋商采购要求供应商一旦成交，须满足以下条件： 1、施工工艺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2、施工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如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缺项漏项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完整内容的执行。 3、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4、不得拖欠本项目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由成交人妥善处理。 5、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方面的要求，服从现场管理。 注：各供应商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其他说明	1.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后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865936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及相关的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相关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同一包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同一包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同一包段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13 响应和偏离

1.13.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

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7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8 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后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磋商相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按最后磋商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按磋商文件规定对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给予 5%的扣除后价格）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6 成交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响应文件导致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及附录、磋商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详细评审

（包 1：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报价部分 (35分)	最后磋商 报价 (35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5 分。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响应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注： 1.评审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为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计算过程及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43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非常合理，施工技术措施非常合理，运用先进、非常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非常合理的建议，得 7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合理、可行；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技术措施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一般、可行，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建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施工技术措施等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7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性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7 分。 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一般。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性强，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 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

		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到位，机制基本健全，基本符合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不清晰，措施不太到位，机制不太健全，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工期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置 (5 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人力资源配置：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有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虽然能够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有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7.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得 3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2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工程情况一般, 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 得 0 分。
	8. 施工总体布置 (4 分)	施工总体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布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得 4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2 分。 施工总体布置方案不合理,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 得 0 分。
注: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 该项为 0 分。		
综合部分 (22 分)	供应商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装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响应文件需提供招标 (或采购) 公告截图、中标 (或成交) 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2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 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以上岗位人员配备齐全的, 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每缺一个岗位人员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拟派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具有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提供招标 (或采购) 公告截图、中标 (或成交) 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竣工报告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如有不一

		致需提供变更证明文件并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不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得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除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外，以上人员另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1 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1）供应商针对本次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如有必要夜间不间断施工）确保工期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2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2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2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2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注：以上（1）至（4）内容的各档次标准如下： 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2 分。 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有缺项，相应项目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3)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的；

(7)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8) **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山实验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西三街东、龙湖内环北路北，龙源西二街西，龙润西路南，
中原科技城智慧产业创新园嵩山实验室北龙湖总部 5#楼一层及二层部分报作运管中心的功能区域。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包 1：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装饰装修采购范围涉及运管中心一楼及二楼附属用房区域，包含基础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暖通系统改造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包 2: 嵩山实验室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智能化系统工程采购范围包括大屏显示系统、音频扩声系统、分布式管理系统及可视化管控系统、运营中心坐席操作控制台系统、监控系统及出入口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设备间等设备以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检测, 以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 (1) 设备、材料购置;
- (2) 现场制作、安装施工、管道敷设;
- (3) 保修、售后服务;
- (4) 与大楼主体的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对接与配合;
- (5) 系统调试、第三方检测、试运行、验收;
- (6) 发包方维护人员的培训;
- (7) 竣工图纸与资料的整理及归档、竣工移交。

二、合同工期

包 1: 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完工;

包 2: 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以上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的开工通知为准，交付日期以项目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建设单位组织的停止点检查、交付前预验收及整改、工地开放日等活动的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_____

其中：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机械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远途增加费、关系协调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生产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监理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政府管控造成的罚款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额 30% 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本项目全部工程完成并通过初验后 7 日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7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7 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10 日内无息付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响应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嵩山实验室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采购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2.6 分包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2.7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8 临时设施：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4 日期

1.1.4.4 缺陷责任期期限：2 年。

1.1.4.5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具体按照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文件及附件、招标答疑；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二次设计的图纸、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蓝图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施工所需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5% ，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5%（含+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5%，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2) 当工程量偏差在±5%以外至±10%（含±10%）以内的，对超过±5%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0% （不含±10%）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增加工程量：5%（含 5%） 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增加工程量：5%以外至 10%（含 10%）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超过±10% （不含±10%）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10%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0%，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计算，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 10%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计算调整。

清单漏项的项目：1、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2、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实际情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2)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3) 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4) 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5) 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6) 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6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

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计划包括工程进度、资金、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计划）；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并编制对应的清单报表，各一式陆份，提交后 7 日内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返还承包人一份。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院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4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按 3.2.3 款处理。

出勤次数以项目经理在发包人处签到的考勤次数为准，项目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署认可的出勤记录，根据本条款进行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间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 72 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承包人达到 5 日未更换无法胜任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d. 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 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 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相应违约金在中间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3.2.4 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2.5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3) 即使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3.2.3 及 3.2.4 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专用条款 3.2.2 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人请假，否则，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8000 元/次。

3.3.6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承包人应根据响应承诺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4) 即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被仍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3000 元，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保护。使用特殊材料时，发生的费用双方解决原则为：特殊材料费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人工费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以保函的形式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转账或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及时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开工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发包人 7 日内给予批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省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首次进度款一同支付。

7. 工期与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经批准的总工期，每超过一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决算总价的 10%。

7.5.3 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3) 5 级地震；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4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封存样品，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

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发包人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未达到设计人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采购前 14 天向发包人申报不少于五家具具有 ISO9000 认证的中国名牌、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由相关人员考查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品牌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厂家，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10.2 变更权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则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款变更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2) 投标人编制的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变化 $\leq \pm 15\%$ 部分不调整预算书中单价；

(3)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4)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5)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6)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7)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费用；
- (8)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 (9)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 (10) 其他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本项目全部工程完成时，预付款一次性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或具有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担保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额 30% 的银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本项目全部工程完成并通过初验后 7 日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7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7 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10 日内无息付款。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5 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 万/天。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运行期为叁个月，主要考核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整个系统监控反应与应急能力。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处罚承包人，其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交付时，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交付后 7 天内，必须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交付后 10 天内承包人不

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审定表为准。

14.5.2 本项目经过发包人审核，审减率在 5%之内的（含 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在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3000 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00 元处罚。

(8)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持续暴雨、洪涝、暴雪、狂风灾害、沙尘暴、政府（命）勒令停工、市政事故（造成停电停水断路等行为）、突发恐怖、暴力、政变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8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1：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_____:

鉴于_____(履约保函开立申请人名称)应依法按照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并将与_____ (以下称发包人) 签订及履行_____合同 (以下称合同)。又鉴于贵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_____(履约保函开立申请人名称) 按规定金额需向贵方提交一份经认可的银行开立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作为双方合同的履约担保, 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该保函。

本行同意为_____(履约保函开立申请人名称) 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 作为_____向贵方履约的担保。

我行承诺如下:

一、_____(履约保函开立申请人名称) 在履行合同中, 由于任何原因 (不可抗力除外) 导致的违约或履行瑕疵贵方需得到相关的违约金、罚金或损失赔偿时, 仅需贵方向我行提供: 1、记载简要违约事实并要求得到上述担保金额内的任何付款的书面文字 (加盖贵方公章)。2、本保函正本原件。我行保证将在收到前述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贵方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不挑剔、不争辩, 也不要求贵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亦不对_____(履约保函开立申请人名称) 与贵方的任何合同文件进行审查或提出抗辩。

二、本行放弃贵方应先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或通过任何仲裁、诉讼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三、本行还同意, 在贵方和_____(履约保函开立申请人名称) 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 本行所开立保函的担保责任不变, 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四、本保函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直至贵方通知撤销该保函前一直有效, 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任何与本保函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
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1、采购人发布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详见交易系统）。

2、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3、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图纸中项目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供应商参照执行，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响应的条件。

4、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可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不作为否决响应条件。

5、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相关配套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2）图纸等相关资料。

（3）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

（包 1）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8）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1）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作为首次响应总报价，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保修期限为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包 1：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首次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完工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保修期限为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		___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完工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保修期限为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证金	0
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格式；本项目有效期即为磋商有效期；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包1）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用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供应商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包1）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不用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资格声明函

致 嵩山实验室：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方响应贵方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1）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磋商响应，现递交“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料，并保证所有资料是正确、有效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包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附相关资料）

3.

包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01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资料）

附件：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包 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竞争性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为本项目同一包段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以上要求提供的内容请附后，如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响应文件格式其余部分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复的情况，响应文件中可不用重复提供，请备注清楚资料所附位置）

6.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施工工艺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 2、施工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如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缺项漏项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完整内容的执行。
- 3、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 4、不得拖欠本项目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由我单位妥善处理。
- 5、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方面的要求，服从现场管理。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按照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执行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置、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施工总体布置等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 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招标或采购公告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等；其他人员应按评审方法附相关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参照评审方法提供相关资料。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4.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包 1） 磋商；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一、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 十二、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三、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至合同签订完成不变更项目经理。
- 十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十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嵩山实验室（单位名称）的 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包1）（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嵩山实验室运管中心建设项目（包1）（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以上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7.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